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佳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經理」、「華姐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，在臉書上刊登元大證券投資廣告，由該群組中暱稱「林靜怡」、「凱怡客服」之詐欺集團成員陸續私訊伊，訛稱可投資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加入LINE群組「元大證券企業社」，下載「凱怡」APP投資，並於113年10月4日下午1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下稱高雄榮總）1樓女廁內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予上訴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1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之判決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。並答辯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將款項持往仁武區與燕巢區交界處之麥當勞如數交給「華姐」，沒有獲取報酬，沒錢賠償被上訴人。伊

當時以為是正常收款工作，被查獲後，警察說這是犯法，所以在刑事程序中認罪。被上訴人要求前往高雄榮總廁所交付鉅款，顯已察覺係違反正當商業活動，企圖掩飾鉅款交付，而伊僅22歲，與被上訴人年紀、社會經驗懸殊，被上訴人交款當下本有隨時終止繼續交款之意思決定自由，伊並未強暴或脅迫被上訴人交款，且為面交車手邊陲地位，可見被上訴人防止詐騙損害發生之防範成本極低，應認定被上訴人具有避免發生損害之注意義務，且為重大過失，應負擔至少90%責任，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伊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，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且經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訴卷頁11至17），洵堪認定。且上訴人於警詢自承參與從事業務不詳之凱怡公司，受網路上不知名之人口頭告知教戰手冊（如何與客戶對話、清點詐欺贓款後要給被害人現金收據），後依指示前往面交取款成功約10次，地點遍佈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，本次係其先跟被上訴人說要上廁所，被上訴人就說，要不直接在女廁內面交，畢竟金額龐大等語（警卷頁5至8），足徵上訴人明知其所為係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之事，乃故意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，致被上訴人受有155萬元之損害，被上訴人對於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尚難認有何過失存在至明。故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具有避免發生損害之注意義務，應負擔至少90%之重大過失責任云云，要無可取。至上訴人另聲請對被上訴人為當事人訊問，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

給付15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（審附民卷頁7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